

债券代码：163035

债券简称：19伊利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
- 提前摘牌日：2021年1月6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全额回售，转售金额为0元，且发行人在2020年11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相应利息，因此本期债券将在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伊利01

3、债券代码：163035

4、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37%，按年付息。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2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1个计息年度、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伊利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的交易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19 伊利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

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伊利 01”（债券代码：163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放了回售资金，并支付了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由于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转售金额为 0 元，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19 伊利 01”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3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3.70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2年11月27日
- 4、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
- 5、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5日
- 6、提前摘牌日：2021年1月6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
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
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
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
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人：周国辉

电话： 0471-335300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叶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